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2 年 1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的议案
2	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5	2022年7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2年8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2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	2022年10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2年12月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有关监督与核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并列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够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公司监事会开展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3、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各项担保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有关担保。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发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且签署了相关的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情况以及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7、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针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与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信息传递及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自身职责，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开展各项工作，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23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加强监督。依法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维护公司经营秩序稳定，防范公司重大风险，维护投资者权益。

二是依法履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完善日常工作，依法履职尽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促进公司重要决策依法合规，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三是强化内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积极保持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增强抵御经营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四是内部提升。严格根据证监会、交易所最新规定，及时加强监事的内部培训学习，提高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